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共3人，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共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2025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拓宽融资渠道，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本次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事项。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